

合 同

发包方：（下称甲方）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下称乙方）府谷县铭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法规等，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清水镇沙尧则村互助幸福院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清水镇沙尧则村互助幸福院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清水镇沙尧则村

3、工程内容：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幸福院房室内外墙面改造、20间房屋水电暖改造、室内卫生间及下水改造、大门1副，砖铺路300m，自来水管线300m，供暖500m²锅楼房1座，室内卫生间，购置床30套，厨房设备购置等附属工程具体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金额（大写）：肆拾万零壹仟元整（小写：¥：401000.00）。

2、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付款，工程最终价格按照决算价格或者审计后予以支付。

三、工程期限

1、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3、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沙尧则村委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方案，乙方按照施工预算约定开工日期。

2、甲方应向乙方明确施工现场甲方代表，乙方应派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乙方按照预算和施工方案，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行业标准规范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沙尧则村委的监督和现场指导。

3、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解决。

4、材料选购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购，材料进场要经甲方验收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必须对施工原料和各项施工技术指标进行检验。

5、严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按要求施工，故意降低质量标准，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6、该工程不允许乙方进行分包和转包。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必要要求。

8、甲方在施工期间进行全程监督工程质量、进度以及安

全工作，如发现工程质量或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0日